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湛江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指挥系统维护保障以及办公设备日常维护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即2022年度）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